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6 日，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主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公司计划投资 1500 万元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澜路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租用已建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购置机床、淬火机床、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进行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齿轮传动轮轴 4 万只，用于推土机转向承重的各型号支重轮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烟环报告表[2026]3 号。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现工程与环评阶段有重大变动、变化等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 VOCs、机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

下料、打孔、精车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防护罩等方式抑制扬尘，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尘量较小，经厂房密闭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淬火、调质工序加热过程中，因工件表面沾染少量机油、润滑油、切削液等，因此会有少量 VOCs 挥发，淬火工序采用水淬，不使用油性淬火液，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厂房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源强为 65-75dB(A)。设备安装减震措施，且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淬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 7.3-7.5，氨氮、总氮、总磷、COD、BOD₅、悬浮物的平均值分别为 0.201mg/L、5.59mg/L、0.64mg/L、13mg/L、4.3mg/L、9mg/L，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 7.3~7.6，氨氮、总氮、总磷、

COD、BOD₅、悬浮物的平均值分别为 0.192mg/L、5.48mg/L、0.64mg/L、13mg/L、4.5mg/L、8mg/L；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点位，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①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49mg/m³；

②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7mg/m³。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2.0mg/m³）。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1~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淬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项目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置

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外排。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原辅料运输、暂存等全过程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效率，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从而尽可能的提高环保设备去除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保证生产设备的基础减振和隔音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